

#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66号”文同意注册，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根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1年4月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1奉通01，债券代码：175938.SH）的票面利率为3.7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6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